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西側
承辦人：沈曉玲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9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J566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0174035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22227244_110D238690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0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0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暨本局110年9月3日本市109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檢討暨110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籌備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依前揭會議決議，本市110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，略作以下調整：

(一)現代偶戲類、傳統偶戲類及舞臺劇類報名方式改以GOOGLE表單方式提供承辦學校彙整，並將核章後報名表寄至承辦學校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二)報名日期訂於110年10月25日(星期一)至110年11月5日(星期五)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時不受理。為使評審公正，學校逾時送件或送件資料不完整，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由各校自負全責，請務必依限報名。

(三)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1、舞臺劇類：110年12月7日(星期二)至12月8日(星期三)於南強工商辦理。

2、現代及傳統偶戲類：110年12月9日(星期四)至12月

宗玉涵

學務處



1109015810

(2021/09/17)

10日(星期五)於五華國小辦理。

(四)領隊會議日期及地點：

1、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：110年11月19日(星期五)

下午2時於五華國小辦理。

2、舞臺劇類：110年11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於南強工商辦理。

(五)修正「報名參賽之團隊，即視同無條件將該演出及劇本無償授予主辦單位作教育推廣之用。承辦單位將現場錄製各參賽學校比賽實況，並製作非營利性質之欣賞教學光碟或影帶、圖書等相關教材，於賽後寄送給各參賽學校，以發揮創意戲劇比賽推廣教育功能。團隊比賽之內容應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要求，若有違反規定者，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。」之規定。

(六)偶戲類比賽區域增加「道具高度以2公尺以下為原則」之規定。

(七)依據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，新增「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最終確認之『參賽者名冊』照片」。

(八)明訂比賽進行時，編導老師不得進入比賽區域，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，違者視為情節嚴重取消資格。

三、凡參加本次比賽(含領隊會議)之評審、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(含領隊、編導老師、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)一律准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；若逢假日，得於1年內核實補休，但以課務自理為原則(惟當日已支領鐘點費者除外)，主辦單位不另發給請假證明，相關公假與課務排代人數規定詳如計畫。

四、本實施計畫電子檔同時公告於本局電子公文及承辦學校網站。

正本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交換戳記
110/09/16 17:58



